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 擬議主要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擬議徵地協議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先行施工合同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的徵地工作。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為紓緩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壓力並提高其通行能力，以配合中國政府於大灣區內的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規劃，鞏固本公司最重要創收資產，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助力持續經營，廣州北二環公司擬承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擬議徵地協議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途經白雲區和黃埔區，作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擬(i)就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予承擔的白雲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ii)就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予承擔的黃埔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兩份協議均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全線開工的前置條件。

先行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隧道局集團(成功中標者)訂立先行施工合同，據此，中鐵隧道局集團將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擬議徵地協議

由於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與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及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先行施工合同

由於有關先行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先行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徵地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徵地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簽立擬議徵地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協議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的徵地工作。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為紓緩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壓力並提高其通行能力，以配合中國政府於大灣區內的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規劃。鞏固本公司最重要創收資產，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助力持續經營，廣州北二環公司擬承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目前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六、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二、擬議徵地工作協議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途經白雲區和黃埔區，作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擬(i)就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予承擔的白雲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ii)就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予承擔的黃埔區徵地安排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兩份協議均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全線開工的前置條件。

(1)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 | |
|------|--|
|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 | (ii)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
| 徵收工作 | 針對徵收工作，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 | (i) 安排測繪單位開展測繪工作，形成測繪成果； |
| | (ii) 與將被徵收土地的人士進行溝通，與有關人士訂立徵收補償協議，安排向有關人士償付補償金額並促成已徵收土地的交付； |
| | (iii) 安排與農村集體召開必要會議，配合做好徵地補償款分配、使用的監管工作；協助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發展留用地、安置用地有關手續的辦理，及落實相關土地的徵收工作； |
| | (iv) 於徵地工作所需的相關公告刊發後對徵收範圍內的土地進行監督管理； |
| | (v) 協調解決有關徵收工作的任何糾紛或事宜；及 |
| | (vi) 監察及監督徵地工作以確保合法合規。 |

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安排支付補償金額，其應遵循相關補償標準；
- (ii) 辦理規劃選址、用地預審、勘測定界、徵地拆遷風險評估、徵收土地預公告、徵地補償安置公告、林地使用報批和被徵地農民養老金安排、徵收土地公告等工作；
- (iii) 被徵地農村集體經濟發展留用地、安置用地的程序安排，並承擔相關費用；
- (iv) 安排施工方對由項目施工造成的建築物及構造物開裂等問題進行修復、恢復或加固等相關工作，並進行補償；
- (v) 安排徵地後的拆除工作；及
- (vi) 安排管道、綠化帶以及其他工程類別項目的重置。

徵地面積

目前預期將被徵收的土地約為1,582畝，最終面積將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的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釐定。

總補償金額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現時預計為人民幣2,417,420,000元，有關金額根據相關補償標準及擬徵收土地的預期徵收數量計算得出，最終補償金額將根據實際徵收數量而定。若最終補償金額超於上述預計金額，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協議。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支付補償金額：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下的先行段徵地的補償金額，該金額在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生效後將被視為該協議下廣州北二環公司已繳付的徵收補償金額的一部分；
- (ii) 於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簽訂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徵收補償資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作為開展徵收工作的啟動資金；及
- (iii) 於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根據徵收工作進度提出付款要求，並提供相關合法有效票據，且由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審核付款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分期支付其他補償金額。

此外，被徵地農民的任何養老金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擔，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時估計養老金付款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總補償金額。

**總補償金額釐定
依據**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擬徵收土地的最終徵地數量、建築、構築及附著物拆遷量，及廣州市和白雲區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補償標準及方案釐定。

生效日期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一經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即告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徵收工作的時間 徵收工作將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建設項目用地預批覆及選址意見，以及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及徵收通知後24個月內完成。

(2)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ii)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徵收工作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負責根據中國相關徵地法律法規，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於黃埔區的建設工程，在黃埔區進行土地、青苗、建築物、構築物的徵收、補償、安置等工作，其中包括(i)安排對建築物、構築物、其他附著物、青苗等補償內容進行詳查及評估；(ii)徵收相關土地，安排補償安置，及協調解決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糾紛；(iii)安排相關土地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等的補償、安置及拆遷。針對徵收工作，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i) 與將被徵收土地的人士進行溝通，與有關人士訂立徵收補償協議，安排向有關人士償付補償金額並促成已徵收土地的交付；

- (ii) 於徵地工作所需的相關公告刊發後對徵收範圍內的土地進行監督管理；
- (iii) 協調解決有關徵收工作的任何糾紛或事宜；
- (iv) 監察及監督徵地安排實施情況，確保徵地拆遷工作已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或授權；及
- (v) 向廣州北二環公司移交已徵收土地，供其使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安排支付補償金額，其應遵循政府最新頒佈的相關補償標準；
- (ii) 提供自然資源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設用地批覆文件或工程用地圖紙，以及徵地拆遷涉及招投標工作需要的相關資料；
- (iii) 辦理用地預審與規劃選址、徵收土地預公告、勘測定界、用地報批、林地使用報批和被徵地農民養老金安排等工作；
- (iv) 辦理被徵地農村集體留用地的確定程序和留用地安置落實，承擔相關費用；
- (v) 安排施工方對由於本項目施工造成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開裂等問題進行修復、恢復、加固或補償等相關工作；
- (vi) 安排管道、綠化帶以及其他工程類別項目的重置。

徵地面積

目前預期將被徵收的土地約為1,418畝，最終面積根據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徵收土地公告、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公告及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的經相關政府部門批覆後的補充用地圖面積釐定。

總補償金額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現時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846,975,254元，有關金額根據相關補償標準及擬徵收土地的預期徵地拆遷數量計算得出，最終補償金額將根據訂約雙方確認的實際徵地拆遷數量而定。若最終補償金額超於上述預計金額，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將就超出目前預計補償金額的部分另行訂立協議。

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支付補償金額：

- (i) 於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簽立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開展徵地工作的啟動資金；
- (ii) 於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提出付款要求，並提供工作進度報告、當期資金使用方案及上期資金使用記錄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審核後20個營業日內分期支付其餘補償金額；及
- (iii) 於本協議約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內支付任何餘下補償金額。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總補償金額。

總補償金額釐定 依據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最終徵地拆遷數量及廣州市和黃埔區相關政府部門最新頒發的補償標準釐定。
生效日期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一經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及蓋章，即告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徵收工作的時間	徵收工作將於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土地勘測定界技術報告書及徵收通知後24個月內完成。

三、先行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隧道局集團(成功中標者)簽定先行施工合同，據此，中鐵隧道局集團將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施工服務。

先行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隧道局集團

標的事項

中鐵隧道局集團(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的建設工程，包括自ZK2998+380至K3002+900的路段，全長4.503公里，主要結構物包括1座長1404.8米的特大橋、1座188米的大橋、8道涵洞、1條通道、1座天橋及1條長297米的隧道。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隧道局集團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人員、材料及建設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時間表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隧道局集團導致，則中鐵隧道局集團將須支付每日延遲費人民幣20,000元(無論如何最高不超過合約總值的10%)。

項目價格

合約總值將為人民幣449,466,975元，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工程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廣州北二環公司現時預計合約總值不會根據調整機制進行任何重大調整，而先行施工合同項下的合約總值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合約總值。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合約總值根據中鐵隧道局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確定，而合約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隧道局集團。

預付款項

於中鐵隧道局集團交付履約保函及中鐵隧道局集團獲發施工通知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分期向中鐵隧道局集團支付總金額為合約總值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於所產生合約金額達合約總值的30%時，建設預付款項可按協定比率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隧道局集團施工進度分期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隧道局集團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要求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要求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要求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於建設完成後，中鐵隧道局集團可向監理提供竣工付款要求，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要求，並將有關要求轉交廣州北二環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在接到監理要求後14天內完成審核，並在監理出具竣工付款證書後14天內結算該等金額。

質量保證金

交工驗收證書發出後14天內，中鐵隧道局集團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合約總值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鐵隧道局集團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測試令人滿意：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隧道局集團發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最後一期合約款額，於完成驗收及調整最終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發還予中鐵隧道局集團。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根據協議交付竣工建設工程當日起計2年內)，中鐵隧道局集團將負責處理及修理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隧道局集團的失誤引致，則處理及修理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隧道局集團承擔。
履約保函	中鐵隧道局集團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先行施工合同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維持有效，直至廣州北二環公司發出工程接收證書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工程接收證書發出後28日內向中鐵隧道局集團發還履約保函。
生效日期	先行施工合同一經中鐵隧道局集團提供履約保函及簽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士簽署及蓋章，即告生效。

四、有關擬議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於廣州市白雲區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公共事業單位。其主要代表區政府根據批准的徵收補償工作方案執行土地徵收工作、制定年度土地儲備計劃及實施土地徵收儲備工作，以及管理區內物業徵收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為於廣州市黃埔區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公共事業單位。其主要負責有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土地徵收及安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徵收及重置項目、管理相關資金以及協調補償安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隧道局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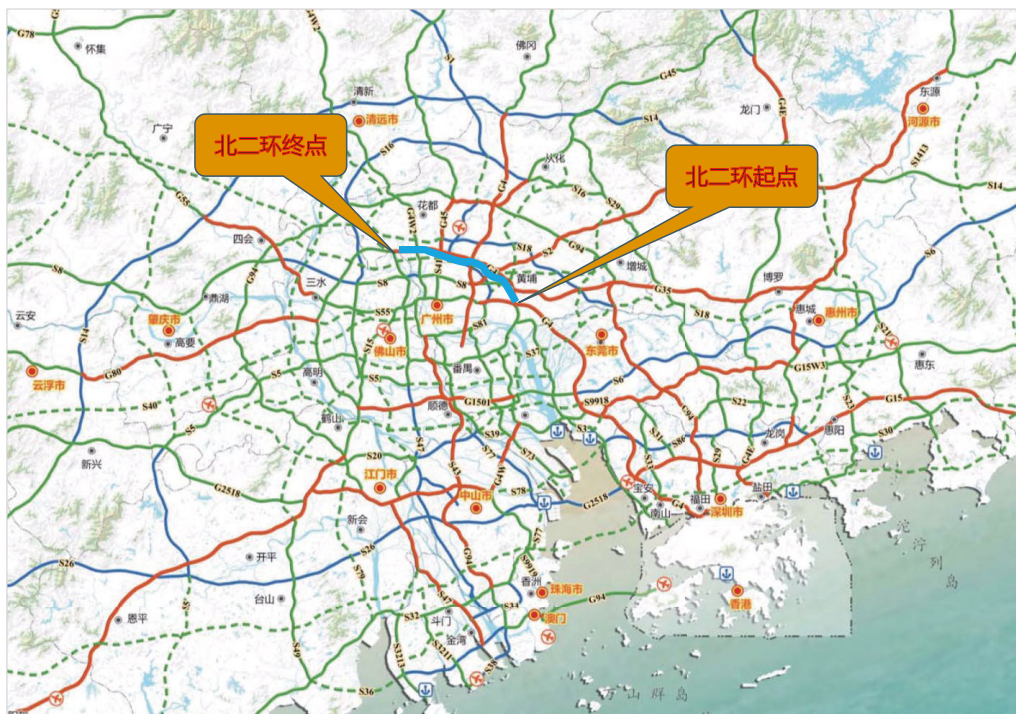
中鐵隧道局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90)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而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大部分權益。中鐵隧道局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設計及工程、公路設計及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機電安裝、鐵路鋪軌及橋樑架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隧道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以下為僅作參考用之廣州北二環高速位置的地圖：

廣州北二環高速置於大灣區位置圖



廣州北二環高速置於廣州位置圖



作為連接大灣區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以及佛山市與東莞市等其他主要城市公路網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是大灣區龐大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六、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導致交通擁堵已成常態。隨著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實際車流量已超出設計通行能力，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的迫切性明顯可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公路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辦法》及《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B01-2014)的規定，對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技術詳情進行研究後，編製《瀋海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項目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路線全長約為39.4公里，建設標準為雙向十至十二車道，其中，雙向十二車道約為15.7公里，雙向十車道約23.7公里，設計時速為10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有58座分離新建和拼寬橋梁，總長為17,200.88米，包含：3座特大橋(長度為8,178米)，16座大橋7,874.9米；及39座中小橋(長度為1,147.98米)；以及2座短隧道(長度為750米，橋隧比為45.58%)；此外亦設有涵洞75道，通道3處，互通式立體交叉12處，服務區1處，收費站6處，及管理中心1處。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取得落實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所需的大部分關鍵政府預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市政府批准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中國自然資源部批准建設項目用地預審、中國交通運輸部批准可行性研究以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中明確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和養護管理。廣州北二環公司就此取得政府原則性批准。

於擬議徵地協議經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後續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合同獲得所需審批(可能包括股東審批，如適用)並簽立後，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工程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動工，於二〇二八年內完工，屆時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建成通車。

據目前估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目前預計，約70%的總投資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其餘約30%的總投資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的股東按注資比例提供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廣州北二環公司的持股權益，目前預期本公司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出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6億元，將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八年施工期間按照工程進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資。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分拆華夏越秀高速REIT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可得外部融資撥付出資。本公司相信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運營期內可以收回投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本金。股權投資內部收益率約為7.2%。

儘管上述投資額(i)僅基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得出及(ii)可能因多項符合行業慣例的因素而出現變動，包括利率變動、工程建設費用變動、徵地拆遷費用上漲、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浮動以及隨著工程進度修改建設計劃，惟本公司將致力確保廣州北二環公司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例如加快推進徵地拆遷、優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費用、嚴格強制執行審計檢查系統、妥善處理預算控制、密切監察工地現場管理，以及合理降低融資成本。

七、投資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及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國家高速公路網絡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其屬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廣州高速公路網路規劃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對大灣區的高速公路網絡至關重要。

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持續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服務水平造成影響。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載，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明顯改善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出行條件、提升服務水平、減少交通事故、保障安全出行。通過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本公司認為可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延長綜合剩餘特許經營年限，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國家級規劃重點改擴建項目

交通運輸是國民經濟中具有基礎性、先導性、戰略性的產業，是重要的服務性行業和現代化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國務院綜合交通運輸《十四五規劃》重點項目，且其於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連續四年列為廣州市「攻城拔寨」項目計劃的重點項目。

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核心大動脈優勢(連接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其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創收資產，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鑒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是本公司的現有項目，本公司認為營收確定性較高，改擴建後無需額外培育期即可帶來穩定現金流。再者，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使本公司抓緊發展機遇，並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隨著大灣區的經濟輻射能力不斷提升，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獲取大灣區投資項目最為直接便捷的方式，也符合公司「立足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發展戰略。本公司認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與從第三方收購已建成項目(不論是成熟期或培育期)相比，綜合考量投資回報率、確定性、風險可控等方面後，並不遜色。

鞏固最重要創收資產

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創收資產。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二〇二一年的路費收入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總路費收入約30.7%，(自二〇〇七年廣州北二環高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路費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公司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後能提高本公司的收入潛力。在改擴建期間，預期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採用施工期保通方案，以保障廣州北二環高速現有路段的現時車流量及收費，盡量減少對路費收入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改擴建項目期間，將不會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

此外，倘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並無進行，到二〇三〇年底，本公司將有4個參股高速公路資產、2個控股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到期，而本公司於大灣區內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不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到二〇四二年六月，本公司現有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到期。屆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以及相應的營運可持續性)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高速公路改擴建管理的辦法》第十一條，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新增投資的合理收費期限應按照國家發佈的經濟評價方法及參數進行評估測算，並統籌考慮原有投資及主要收益等情況確定。按目前投資總額和可行性報告的資料推算，董事會預期透過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應可獲得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經營權期限延長最多25年至二〇五三年的批覆(基於本公司對交通運輸部所提出目前中國監管政策方針的估計及理解，以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目前預計完成時間)，從而極大地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但最終能獲延長收費期限(預期將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且改擴建後的廣州北二環高速通車後落實)以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為準。

經計及上文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鑒於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為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必要步驟(並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認為，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擬議徵地協議

由於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與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及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先行施工合同

由於有關先行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先行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九、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徵地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有關擬議徵地協議的批准前，廣州北二環公司將不會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簽立擬議徵地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據預計，本集團可能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該等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雲區」	指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於內幕消息公告中稱為「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徵地辦公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隧道局集團」	指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一節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六、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區」	指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訂立的白雲區先行段徵地工作協議
「公里」	指	公里

「時速公里」	指	時速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行施工合同」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隧道局集團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先行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X1段)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X1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三、先行施工合同」一節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實施協議
「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黃埔區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
「擬議徵地協議」	指	擬議白雲區徵地工作實施協議及擬議黃埔區徵地拆遷工作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委託的對先行施工合同履行實施管理的公司或其他組織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